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6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1/2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消費者保障科(二)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署理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15/11-12(01)—— 政府當局就團體對《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號文件

立法會CB(1)1824/11-12(03)—— 政府當局對助理法律顧問的函件(立法會CB(1)1321/11-12(03)號文件)作出回應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321/11-12(03)——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在2012年3月  
15日致政府  
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3)511/11-12號—— 條例草案  
文件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510/11-12(01)—— 由政府當局擬  
備以顯示對  
《商品說明條  
例》及《電訊  
條例》擬議修  
訂的最新標示  
版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2. 法案委員會完成《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  
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參照擬議附表4而對擬議附表3的表述  
方式作出修訂，致使"獲豁免人士"  
所涵蓋範圍的界定更為清晰；
- (b) 把擬議第30S條標題中"CFI"的簡稱修  
訂為詳寫"Court of First Instance"，使  
意思更為清晰；及

- (c) 就下述情況提供資料：假如擬議附表3所列的獲豁免人士(例如一名註冊牙醫)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例如電動牙刷)，該人會否獲豁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7條所指的罪行。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法案獲得通過後就擬議第16BA及16H條規定需要發出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意見。

##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會跟進待議事項，並審議將由政府當局提交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及擬議執法指引大綱擬稿。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0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00 - 00003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開會辭。	
000036 - 0009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團體對條例草案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915/11-12(01)號文件)。	
000945 - 002607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討論代表團體對下述事宜的關注：涉及同一項營業行為的各方的法律責任。</p> <p>涂謹申議員認為，儘管《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第26條規定，被控人如證明所犯罪行是因錯誤、意外或其他非他／她所能控制的因由所引致等，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但在某些擬議罪行中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方面始終要求該人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並盡應有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任何擬議罪行。此兩項法律規定似乎互不相容。就此方面，涂議員關注到，要求在前線工作的推銷員就他們控制範圍以外的事情證明他們已盡應有的努力，對這些推銷員帶來沉重的負擔。</p> <p>助理法律顧問表示，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第26(1)(b)條已經規定，該人須採取一切合理防範措施，並已盡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避免觸犯該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儘管第26條提供免責辯護，推銷員始終有責任按照常識，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並盡應有的努力，以避免觸犯任何擬議罪行。擬議第16BA及16H條規定需要發出的執法指引，將會為業界及前線人員提供有用的參考。</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2608 - 004413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黃定光議員反映業界對下述事宜的關注：舉例而言，瘦身或美容服務的宣傳品使用經過電腦修改的照片，會否觸犯有關在宣傳品內作出失實陳述的罪行；而若已在宣傳品內述明有關照片經過電腦修改，是否可以避免觸犯法例。</p> <p>政府當局表示，是否觸犯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的罪行，視乎有關個案的所有事實及情況，例如宣傳品內的聲稱的具體程度、該項聲稱的誤導程度是否已達到關鍵程度，以及宣傳品內是否有提供任何可被證實為正確或錯誤的客觀數據。若該宣傳品附有清晰陳述，述明所使用的照片是經過電腦修改，則可避免觸犯法例。擬議第16BA及16H條規定需要發出的執法指引，會為業界提供有用的參考。</p> <p>黃定光議員反映業界對下述事宜的關注：以在街頭示範磁力窗戶清潔設備為例，若沒有向消費者提供資料，說明該設備適用於哪種厚度的窗戶，會否構成誤導性遺漏的罪行。</p> <p>政府當局表示，若用作示範的窗戶的厚度低於一般家庭常用窗戶的厚度，則根據擬議第13E條，此項資料可被視為重要資料，在上述例子中有可能構成誤導性遺漏的罪行。</p>	
004414 - 005528	主席 政府當局 涂謹申議員	<p><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中文本)</u></b></p> <p><u>最新標示版本(立法會CB(1)1510/11-12(01)號文件)</u></p> <p><u>第22條 —— 加入第37條(修訂附表3及4)</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u>第23條 —— 加入附表3(獲豁免人士)</u></p> <p>政府當局回應涂謹申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擬議附表3列出24個類別的專業人士，除此以外，再沒有其他類別的專業人士受到本身的法定規管制度所規管。</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5529 - 005758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23條 —— 加入附表4(豁免產品)</u></p> <p>討論廢除《電訊條例》(第106章)第7M條的建議的立法原意。</p> <p>由於擬議附表4的英文文本使用"or"連接"(Cap.485)"及"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相應地在中文文本中以"或"代替"及"。</p>	
005759 - 0107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討論下述情況:假如擬議附表3所列的獲豁免人士(例如一名註冊牙醫)供應或要約供應任何作出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例如電動牙刷),該人會否獲豁免《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所指的罪行。</p> <p>討論是否需要參照擬議附表4而對擬議附表3的表述方式作出修訂,致使"獲豁免人士"所涵蓋範圍的界定更為清晰。</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a)及(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0754 - 0109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4條 —— 修訂第2條(關乎強制執行的定義)</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0901 - 0112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25條 —— 修訂第15條(進入處所、檢查與檢取貨品及文件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政府當局將會就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中提出的下述問題作出回覆:是否有人可以法律專業保密權及/或避免導致他本人入罪的權利作為理由而抗拒出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須備存的簿冊及文件。</p> <p>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解釋條例草案所使用的附註的法律地位及效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1-01152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 26 條 —— 加入第 16BA 條(指引 —— 一般規定)</u></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表示，當局的目標是在下一次會議就執法指引大綱的擬稿諮詢法案委員會意見。</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法案獲得通過後就擬議第 16BA 及 16H 條規定需要發出的執法指引擬稿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意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4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1525 - 0116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7 條 ——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第 16E 條 —— 關於電訊及廣播事務的強制執行)</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p>因應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以"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取代所有對"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提述，並對擬議 16E 至 16H 條作出其他相應修訂。</p>	
011601 - 01203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7 條 ——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第 16F 條 —— 在執行當局之間移交事宜)</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2031 - 0121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u>第 27 條 —— 加入第 16E 至 16I 條(第 16G 條 —— 諒解備忘錄)</u></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當局會否就香港海關與通訊局之間擬訂的諒解備忘錄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意見。</p> <p>政府當局表示，該份諒解備忘錄僅是釐定該兩個部門如何分配責任的內部文件。諒解備忘錄一經簽訂並可供查閱時，該兩個部門會把備忘錄上載至本身的網站。</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查詢時表示，第 16G 條訂明必須擬備該份諒解備忘錄。該份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的一部分，亦不會成為附屬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31 - 01232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7條 —— 加入第16E至16I條(第16H條 —— 指引 —— 電訊／廣播事務界別)</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329 - 01250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7條 —— 加入第16E至16I條(第16I條 —— 過渡性條文)</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510 - 01253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8條 —— 修訂第19條(提出檢控的時限)</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540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L條 —— 承諾)</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801 - 01285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M條 —— 承諾如獲接受的效力)</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2851 - 01320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N條 ——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u>  政府當局會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建議提出修正案，以修訂擬議第30N(3)(b)條，使獲授權人員在撤回對承諾的接受時，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在法庭繼續進行(以及提起)法律程序。	
013206 - 01334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O條 —— 撤回對承諾的接受對提出檢控的時限的影響)</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341 - 0136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P條 —— 強制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631 - 01360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Q條 —— 暫時強制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601- 0137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R條 —— 更改或撤銷強制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731 - 01431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陳淑莊議員	<u>第29條 —— 加入第IIIB部(強制執行(承諾及強制令))(第30S條 —— 在某些情況下原訟法庭可行使區域法院的權力)</u>  討論法案委員會的下述建議：把擬議第30S條標題中"CFI"的簡稱修訂為詳寫"Court of First Instance"，使意思更為清晰。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4311 - 014806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0條 —— 加入第18A條(判給補償的權力)</u> <u>第31條 —— 加入第36條(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u>  分別討論擬議第18A條判給補償的權力及擬議第36條申索損害賠償的訴訟。  政府當局會就上述事宜，以及助理法律顧問2012年3月15日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問題是關於如何防止商戶刻意在合約中加插條文，訂明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適用於該合約，試圖迴避《商品說明條例》(包括擬議第36條的擬議私人訴訟權)條文的實施，或藉此剝奪香港法院的管轄權。	
014807 - 0149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2條 —— 修訂詳題</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911 - 014919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3條 —— 修訂第4條(與標記及提供資料等有關的命令)</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20 - 01493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4條 —— 修訂第6條(將商品說明、商標或標記應用於貨品)</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4931 - 0150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5條 —— 廢除第11條(關於貨品供應的虛假陳述)</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004 - 015037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6條 —— 廢除附表2(為施行第13B條而指明的貨品)</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038- 015040	主席 政府當局	<u>對《電訊條例》作出的相應修訂</u>  <u>第37條 —— 廢除第7M條(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u>  助理法律顧問解釋，廢除《電訊條例》第7M條的建議是一項政策上的改變，因為在《電訊條例》第7M條被廢除後，在電訊界別中因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受屈的企業將會沒有任何補救安排。  政府當局表示，對某一特定界別的商戶施加一些額外禁止措施，而這些措施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規管的其他界別商戶，這種做法既不公平也不適合。總括而言，由於過往絕大部分與《電訊條例》第7M條有關的個案均涉及感到受屈的消費者，故此上述建議應不會造成問題。	
015041 - 015044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8條 —— 修訂第VC部標題(關於第7K、7L、7M、7N及7P條的上訴)</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045 - 01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9條 —— 修訂第32L條(釋義)</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5049 - 015051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0條 —— 修訂第32N條(向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052 - 01505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41條 —— 修訂第39A條(補救)</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056 - 01533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u>第42條 —— 加入第43條(過渡性條文 ——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u>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5331 - 015546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0日